

# 臺北市中山區 104 年 10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區長瑞珍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一)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04 年 8 月 15 日施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道路，於處罰條例中增訂該等車輛之名詞定義、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規範與違規舉發、處罰之規定。(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之 3、第 8 條之 1 及第 85 條之 5 等 5 個條文)
2. 加重汽車駕駛人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45 條)
3. 增訂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53 條之 1)
4. 增訂慢車駕駛人攀附汽車以外車輛隨行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76 條)
5. 提高行人闖越平交道罰鍰，由新臺幣 1,200 元提高至 2,400 元。(修正條文第 80 條)

(二)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獎勵金核發要點(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本要點所稱檢舉人，不以本國籍民眾為限。但不包括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從事偵查人員，以及該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之被害人。
2. 檢舉人於本市發現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之行為，應以書面、車載攝錄影畫面檔案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事故發生地所屬警察機關提供或檢具足以協助偵查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並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製作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
3. 前項所稱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以檢舉人親眼目睹或車載攝錄影畫面親自蒐集為限。
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經檢舉人依前點規定提出檢舉因而偵破者，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
  - (1)致人受傷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整。
  - (2)致人重傷案件：每件新臺幣六千元整(所稱重傷，應符合刑法第十條重傷之定義)。
  - (3)致人死亡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整。

## 5、獎勵金办理流程：

- (1)由轄區分局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警察局審核是否符合「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獎勵金核發要點」之核發規定。

- (2)經審核符合核發規定者，函復轄區分局製作領據（正本）逕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另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辦理。
- (3)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收受領據後再匯款至轄區分局，分局再予轉發。

##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 (一)環保無煙爆竹-鞭炮音樂

#### 1. 環保無煙爆竹-鞭炮音樂

檔案下載網址

<http://www.dep.gov.taipei/public/Data/52414423271.rar>

2. 維護環境安寧，減少炮屑垃圾，環保無煙爆竹音樂，歡迎民眾多加下載使用。

(二)臺北市環保局為推廣「臺北節電新文化」，號召市民朋友一起拚節電，亦有針對社區公共照明設備提供汰換補助，補助金額依社區戶數多寡作為依據，分為大型社區(300 戶以上)10 萬元、中型社區(150 戶以上~299 戶以下)6 萬元，以及小型社區(149 戶以下)3 萬元為申請經費上限，申請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歡迎踴躍提出申請。詳情請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網站。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 (一)杜鵑颱風受災戶檢附徵機關核發之損失證明，可列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扣除，災害損失相關申請書表可至本局網站([www.ntbt.gov.tw](http://www.ntbt.gov.tw))首頁/災損減免專區下載「災害損失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二批退稅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31 日。
- (三)租稅常識網路問答暨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活動，活動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邀請您挑戰稅務金頭腦，挑戰成功有機會將卡哇伊保溫杯帶回家。
-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節能減碳效益大，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報綜所稅，省時又便利。
- (五)104 年結算申報期間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宣導計畫：加強宣導 104 年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使本轄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及其委任代理人熟悉查詢所得方式並廣為使用。
- (六)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會計項目與商業會計項目一致化；加強輔導查定計算營業額及未辦理營業登記營業人健全帳簿憑證並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計畫。

- (八)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報/繳稅期間104年9月1日至9月30日。請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 (九)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改革措施  
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整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並輔以配套措施，以協助改善所得分配、增加國庫稅收及健全財政：
- (1)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為「部分算扣抵制度」：  
本國個人股東、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稅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並繳納應稅額半數。
  - (2)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增加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
  - (3)訂定配套措施：  
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放寬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條件。
- (十)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十一)綜合所得稅自繳稅款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每筆金額2萬元以下)完成繳稅。節能減碳愛地球。
- (十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建立幸福美滿社會，抑制投機、照顧弱勢、公義永續、回饋社會。提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約健診服務」有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務問題，可向臺北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預約諮詢日期及地點，屆時請攜帶相關資料，本局將安排專人專辦討論個案情節，適切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法令規定。
- (十三)財政部政策宣導-自由經濟示範區既在地又有競爭力，迎接世界潮流，讓台灣邁向自由經濟島，大家都要自由經濟示範區；「兩岸租稅協議」好處多，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好放心。
- (十四)利用載具索取無紙本電子發票且在開獎前未曾列印紙本者，自104年1-2月起統一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10組100萬元獎項及5,000組2,000元獎項。
- (十五)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 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十六)103年9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23752607。稅務反詐騙，三不+165專線，保你不受騙。

####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 (一)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開始增開 10 組 1 百萬元及 5000 組 2000 元中獎機會！歡迎大家多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
- (二)財政部政策宣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以改善貧富差距，落實居住正義。
- (三)財政部政策宣導-隨手做環保時時愛地球~消費時歡迎使用電子發票。
- (四)財政部政策宣導-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可達到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
- (五)兩岸租稅協議好處多，一減二增三獲利，資訊交換好放心。
- (六)財政健全方案所得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全民受益。
- (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讓台灣產業加質也加值，示範區可創造 1 萬 3 千人就業機會，自貿港貿易質將突破 1 兆元，既在地又有競爭力，迎接世界的潮流，讓臺灣邁向自由經濟島。請多利用「免附地籍謄本措施」，減紙環保真便民。
- (八)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
- (九)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中南稽徵所關心您

#### 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

- (一)地價稅將於 104 年 11 月 1 日起開徵，繳納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請依限繳納；另為加強便民服務，民眾如果未收到繳款書，可就近向本處或各分處申請補發。
- (二)「個人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 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個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六、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

- (一)近日颱風來襲，大台北地區仍有部分民眾遭受災害損失，臺北市稅捐處基於愛心辦稅，將依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等有關機關出具之名冊或證明文件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依據新聞媒體報導由相關單位主動派員實地勘查，瞭解受災情形，輔導納稅人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該處及所屬分處申請減免稅捐，對於災害稅捐減免

規定，民眾如尚有其他疑義，可撥本處電話 02-23949211 轉 181、182 有專人為您服務，也可就近向該處所屬各分處洽詢，或利用該處網站（網址：<http://www.tpctax.gov.taipei>）查詢相關訊息。

- (二) 104 年下期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將已 10 月 1 日開徵，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寄送完畢，繳納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請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傳真、網路或親自向該處或所屬 13 個分處、該處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士林監理站牌照稅服務櫃臺申請補發，並依限繳納，以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
- (三) 為建立市民正確租稅常識，並同時宣導民眾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臺北市稅捐處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舉辦租稅法令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只要您通過租稅常識的測驗，就有機會獲獎，獎項有 Apple iPad Air 2 平板電腦 1 名、316 不鏽鋼真空保溫杯 200 名及康寧純白餐具組 200 名，歡迎至活動網站 <http://www.services.tpctax.gov.taipei/104rainbow/qa/> 來挑戰。相關詳情請上活動網站或本處企劃服務科邱小姐查詢（電話：02-23949211 分機 166）。
-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舉辦租稅創意貼圖設計比賽，歡迎學校老師及家長鼓勵學生參賽。欲知詳情，請上活動網站(<http://goo.gl/FFtC3a>)或撥打電話(02)23949211 分機 166 向 邱小姐洽詢。
- (五) 「捐贈電子發票 好禮等你來拿」租稅宣導活動即將截止(至 10 月 30 日止)，民眾至本處總處及 13 個分處現場捐贈交易金額 10 元以上無實體電子發票 25 張，即可獲得 8GB 隨身碟 1 個，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七、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 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 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政策，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業務承辦同仁電子戶籍謄本之效力，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期有效降低臨櫃申請戶籍謄本之案件數，以達謄本減量目標。
- (三) 104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原法規第四款之適格申請人「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及第五款之「寄居人口」可申請戶內人口戶籍謄本之要件，已排除不再適用。
- (四) 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開放悠遊卡繳納規費，除罰鍰與自然人憑證費用外，可提供民眾繳納戶籍謄本費、印鑑證明、戶口名簿、結離婚證明書等規費，敬請協助宣導。
- (五) 依據 104 年 5 月局務會議局長指示，爾後戶政事務所不再主動提供戶長名冊(含每年初的戶長名冊及每月的異動名冊)，未來各機關如有公務上

需求，來文時請依規定檢附(1)機關自訂之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2)資訊交換安全協定(如附件)。此外，書面戶籍資料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若申請機關自行提供空白光碟片燒錄戶籍資料者，則免收規費

#### 八、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臺北市衛生局首度與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由社區藥局延續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代售平價保險套服務，為便利服務各區市民，規劃每區至少有 1 個販售站提供售價及品質等同於健康服務中心以往代售之平價保險套販售服務，中山區保險套販售站共五處：

藥局名稱	電話	行政區	地址
久大藥局	(02)25111594	臺北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 480 號
長安藥局	(02)27772740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 2 段 171 之 3 號
保德明水藥局	(02)85097769	臺北市中山區	北安路 608 巷 4 弄 1 號
晏晟藥局	(02)25851445	臺北市中山區	林森北路 625 號
晴光藥局	(02)25951393	臺北市中山區	農安街 23-2 號 1 樓

#### 九、臺北市中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近來登革熱疫情已有暫緩趨勢，仍請本行政中心各單位落實清除積水容器的動作，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依臺北市府 104 年 9 月 25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442374101 號函通知：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29,967 元。

####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鄰里維護工程

1. 「104 年度鄰里預約維護工程」工程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上網公告，1 月 27 日決標，2 月 12 日開工，現正依約執行中，目前工程進度 64.23%。
2. 「104 年度鄰里預約維護工程」監造案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1 月 9 日決標，現正依約執行中

##### (二)公園維護、綠化等工程

1. 「104 年度鄰里公園預約維護工程(第 2 批)」工程案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決標，已於 9 月 6 日開工，現正依約執行中，目前工程進度 13.51%。
2. 「104 年度鄰里公園預約維護工程(第 1 批)」工程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3 月 26 日開工，9 月 5 日報完工，9 月 15 日竣工查驗完成，

預定 10 月 8 日辦理初驗。

3. 「104 年度公有地綠化點簡易綠化預約維護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決標，3 月 10 日開工，現正依約執行中，目前工程進度 73.34%。
4. 「巷弄綠美化預約維護工程」於 4 月 9 日決標，5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 月 30 日完工，目前仍依契約執行中。
5. 「104 年度鄰里公園綠化工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決標，7 月 15 日開工，目前依約執行中，已開單達 91.1%，預計完工日期為 10 月 30 日。
6. 「103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工程—進安及撫順公園」
  - (1)進安公園採個別標後，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於 104 年 7 月 28 日開標，由「富庭園藝景觀有限公司」得標。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開工，工期共 90 個日曆天，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 16.02%，因受杜鵑颱風影響，廠商申請展延工期，本所給予 2 個日曆天。
  - (2)撫順公園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4 次上網公告，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4 次開標，由「創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104 年 9 月 4 日開工，工期共 90 個日曆天，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 8.57%。
7. 「104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工程—雙城公園局部社區環境改造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決標，已於 9 月 1 日開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三)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104 年度中山區康樂、松江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上網公告，104 年 5 月 12 日決標，104 年 6 月 1 日訂定契約，已於 7 月 27 日完成設計工作成果驗收，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2. 「104 年度中山區康樂、松江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第一次開標流標，預計於 10 月 7 日第二次公開上網，10 月 13 日截標，10 月 14 日開標。
3. 「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工程」於 8 月 3 日上簽，採開口合約辦理，公告日期為 8 月 21 日，已於 8 月 31 日決標，已於 9 月 18 日開工。

### (四)移撥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及 8 米以下道路維護業務等相關事宜

1. 本所 1 公頃以下公園維護及 8 米以下道路維護業務預計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移撥回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今年增加參與式預算及綠色社區試辦業務，未來經建課之核心業務將以參與式預算、綠色社區、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及農、林、漁、牧、工商管理業務為主軸。
2. 現階段已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業務移撥整合會議結論辦理業務移撥事宜，截至 104 年 9 月 17 日止共計點交 44 座鄰里公園(中 428、中 427、力行三號、一江、晴光、朱厝崙、建興、中 431、中 430、中 429、興安、合江、伊通、松江、興亞、農安、新喜、民享、永靜、集

英、新興、松錦 1 號、松錦 2 號、錦州、新壽、復華、遼寧、興國、朱昌、朱崙、培英、大直、直安、永安、下埤、大佳社區、德惠、新祿、雙城、吉林、仁德、四平、中吉及中原公園)

3. 104 年 9 月~12 月為移撥業務後之試營運期，本來由本所移撥該兩處之承辦人員受理相關通報案業務，目前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正式掛牌「工務局派工站」，目前公園處預計每星期會派聯絡窗口來駐點一次。
4. 本區參與式預算結合綠色社區計畫之綠化點試辦區為臺北市埤頭里八德路二段 174 巷 9 弄內之公有綠地，於 104 年 7 月 4 日已辦理完成埤頭里居民綠色社區提案說明會，已於 8 月 28 日進行樹木修剪作業及自 10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10 日開放認養登記，預計於 10 月 3 日辦理認養教育訓練。

###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 (一) 83 年次以後在學役男，即將就讀國內、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且有意願申請於 105 年及 106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可於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兵役課提出申請。
- (二) 役男受徵召服役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度最低生活費(臺北市 14,794 元)，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請洽本所兵役課申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 (三) 86 年次役男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申報身家調查，若有出國須提出申請。

###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假本區復華公園由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本區復華里辦公處及嵐山咖啡有限公司共同舉辦「咖啡生態體驗展」活動，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本行政中心大樓 5.6 樓廁所，仍在驗收尚未啟用。另請本行政中心各單位宣導同仁勿將腳踏車停放在地下室。

###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呂視導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目前公務人員名額仍欠缺，請本行政中心各單位踴躍報名，報名表在本所網站，請有意願之同仁自行下載。

### 柒、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為鼓勵民眾積極節電，並響應全民節電 2% 之目標，本局特別舉辦「區里家戶節電比賽」，藉由高額獎金吸引一般家庭對於節電之重視，並透過培訓課程，傳達正確的節電知識及作法。籲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凡本市轄內的家戶，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只要持台電帳單，透過活動官網、LINE、電話、傳真或郵寄等方式登錄電號完成報名，並參加本局所安排的

- 節電培訓課程後，即可獲得 4 顆 LED 燈泡，前 500 位報名者更加碼獲得 Wifi 智慧插座 1 臺；經統計參賽者之節電率後，前 300 名節電高手可獲得 8 千至 7 萬不等之獎金，活動總獎金高達 460 萬元，豐富的獎勵，絕對是今年最受矚目的節電競賽活動。
- 二、本局目前正編製 2015 年臺北市區里界說，各區公所需配合辦理 3 次校稿，請各區公所儘速完成校對後，將校正後之電子檔寄還本局承辦人：黃柏維，信箱：d199218@civil.tcg.gov.tw。
- 三、為加強防災宣導，本局與各區公所特推出亮點計畫，結合轄內宗教團體宣導刊物夾頁印刷宣導防救災相關資訊，請各區同仁協助向宗教團體宣傳溝通，請其同意於出版刊物印製防災資訊，有效運用此民間普及刊物強化社區里鄰防災宣導效益。
- 四、有關里長 LINE 群組處理案件機制為里長反映事項後，均由區公所立即受理，如屬區級事項，由區公所自行處理或通知區級單位處理；如區公所無法處理，則由區長轉至區長 LINE 群組，由民政局協調相關機關處理或通報市府 LINE 群組。另為落實案件追蹤管制及處理時效，里長 LINE 群組成員應納入區級單位，且各區公所應指定專人進行案件登錄、答復（含處理時間、相關進度及完成時間）及管制。
- 五、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區公所於年度開始時，通知各里辦公處擬具執行計畫表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區公所就里辦公處提出之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後，通知里辦公處開具領款收據送區公所，憑以核撥經費；里辦公處付款時應取得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以辦理核銷」。爰其憑證核章及裝訂方式如下：
- (一)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單據粘存單部分：里辦公處提供「發票、收據」貼於單據粘存單上，由里長核章。
- (二)區公所黏貼憑證部分：
1. 經辦單位：民政課業務承辦人蓋章。
  2. 申請、使用單位（驗收或證明、保管）：由里幹事及民政課課長蓋章。
- (三)另物品、財產列帳部分：加會秘書室財管人員及秘書室主任列帳後核章。辦理核銷時，應將單據粘存單裝訂於區公所黏貼憑證後，並檢視是否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
- 六、依據本局 104 年 9 月 16 日北市民治字 10432789600 號函規定，本市區民活動中心附屬停車位為達妥善管理及有效利用之目標，並以「便民使用為優先，公務使用次之，對外招租為例外」之管理原則辦理，故於管理區民活動中心附屬停車位，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參與區民活動中心辦理之活動時停車使用，次以提供民眾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一併申請使用，再次以供區公所公務車停放使用。至已提供招租使用者，則由區公所自行衡酌實際使用現況辦理。
- 七、有關各區公所田園城市「綠色社區」執行方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准在案，為利了解田園城市執行之歷程，請各區公所每月以影像方式記錄（照片、錄影或縮時攝影等不拘），部分區行政大樓（信義、北投、萬華、大安、南港、

大同、內湖)及活動中心(松山民生社區中心、士林仰德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提供產發局建置屋頂菜園者，亦請一併記錄，俾利未來行銷使用。

- 八、為利鄰里公園及 8 公尺以下道路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移撥工務局，並達到無縫接軌，各區公所「工務局派工站」已於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設置，9 月起試運作各區公所預計移撥人員即進駐(若尚未確定移撥人員，仍請區公所先行派員進駐)，以利作為工務局業務聯繫窗口。
- 九、為推廣結合林安泰古厝文物館閩南文化，8-10 月期間舉辦「偶戲寶島—臺灣掌中乾坤布袋戲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訂於 10 月 31 日上午舉辦「臺北收涎. 抓週」新生祝福體驗活動(已報名額滿)；10 月 17、24、31 日等日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辦「古厝養生會」，邀請養生達人講述養生概念及養生料理現場教學(每場次 50 人參與，歡迎現場報名)，並提供限量養生料理分享。
- 十一、本局訂於 10 月 3-25 日假剝皮寮歷史街區 19 號展覽室舉辦 LGBT 多元性別展，透過影音播放、照片、口述歷史及繪本閱讀去認識同志朋友的生命故事，展覽期間歡迎市民踴躍參與。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